

上高县财政局

上财采字〔2024〕19号

上高县财政局行政处理决定书

江西惠民招标咨询有限公司：

在2024年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中，你公司代理的“上高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检测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（第一包）”项目被抽检。经过自查、县检查组集中审查和现场核实，认定你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

1. 未依法开展采购需求调查。2. 商务分（8分）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同类业绩，每提供一份得2分，最高得8分。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3. 2023年12月4日开具发票，2024年1月8日支付货款，（收到发票后未及时付款）

根据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、第三十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、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第

十七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，责令江西惠民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限期改正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上高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